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发〔2018〕1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提升老字号品牌价值，充分发挥其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商务部等16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7〕1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1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重要意义

老字号是指历史悠久，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鲜明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文化底蕴，得到社会广泛认同，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在满足消费需求、丰富人民生活、展示民族文化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有利于推进新时期商业诚信体系建设，有利于繁荣商品市场、满足居民需求、扩大消费，有利于引领老字号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促进优秀民族品牌做大做强。

## 二、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保护与发展并

重、继承与创新并举、经济与文化融合，以保护传承老字号为根本，以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为核心，按照巩固一批、认定一批、恢复一批、发展一批的思路，通过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重点培育一批社会认知度高、文化特色浓、市场竞争能力强的老字号企业，支持老字号企业传承和弘扬优秀文化，开展体制、技术和经营管理创新，促进老字号在振兴发展中创造更多的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

至 2020 年，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支持体系基本建立，老字号企业数量和规模明显提升，自主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显著增强，力争发展“威海老字号”20 家、“山东老字号”5 家、“中华老字号”1 家，市级以上老字号企业整体营收规模达到 200 亿元以上。

### 三、工作重点

#### （一）加强老字号传承保护。

1. 加强老字号网点保护。将老字号发展纳入城市规划、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充分考虑老字号功能的保留、延续与展示，重点保护好老字号原有网点。在旧城拆迁改造时，尽量在老字号原址或附近安置，保留原有商业环境，有条件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下同）可在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方面予以考虑。鼓励在原址原貌上发展老字号博物馆、陈列馆、展示中心、特色街区。（责任单位：市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2. 建立老字号名录体系。深入开展老字号品牌普查，全面掌握发展历史和现状，建立老字号企业名录信息库，跟踪监测老字

号发展情况。运用文字、图片、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方式，真实、系统、全面记录老字号发展史料，建立健全老字号专项档案。（责任单位：市档案局、商务局）

3. 加强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引导和支持老字号企业进行商标、域名注册和专利申请。支持老字号加快境外商标注册和商标延展，为老字号企业境外维权提供支持。严厉打击侵犯老字号商标权、专利权及企业名称、商业秘密的各类不法行为和假冒伪劣老字号产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商局）

4. 加强老字号文化遗产保护。支持老字号企业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将符合条件的老字号品牌、独特技艺、传承人依法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对纳入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老字号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5. 开展“威海老字号”认定。制定“威海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自2018年起，每2年组织开展一次“威海老字号”评选认定工作，从中择优推荐参加“山东老字号”和“中华老字号”评选认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 （二）推动老字号创新转型发展。

1. 促进体制机制创新。鼓励和引导老字号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完善职业经理人机制，为企业发展提供决策支持和智力支撑。支持老字号企业进行资产重组，鼓励具有竞争优势的老字号企业通过市场运作，控股、收购、兼并同行业其他老字号，组建和发展老字号企业集团，提高老字号整体市场竞争能力。（责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资委）

2. 促进经营模式创新。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引入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新方式、新业态，健全营销网络，拓宽经营渠道。大力实施“互联网+老字号”工程，推动老字号企业开展在线预订、网订店取（送）和上门服务等业务，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 促进品牌发展创新。建立和完善老字号品牌价值评估体系，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发布、推广、技术服务等活动，将老字号企业品牌工作纳入全市品牌建设行动计划。强化品牌创新观念，鼓励中介服务企业提供老字号企业提供品牌设计、营销咨询和企业发展战略制定等服务，增强老字号企业品牌建设软实力，提升老字号品牌价值，打造国际知名的老字号品牌。（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商务局）

4. 促进技术产品创新。支持老字号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引入现代生产方式，开发具有地域特色、文化内涵、品质优良、符合社会需求的产品和服务。鼓励老字号企业在传承优秀传统技艺的基础上，通过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创新，提升产品档次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委）

### （三）提升老字号文化影响力。

1. 弘扬老字号文化。鼓励老字号企业应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传播品牌历史和商业文化，鼓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经常性、多形式宣传老字号，提高社会认知度，提升公众

影响力。组织开展老字号企业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展示特色产品，宣传品牌形象。（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商务局）

2. 开展国际交流合作。鼓励老字号企业走出去发展，组织传统工艺传承人、企业代表开展国际交流和研修培训，扩展技术领域研究与合作，建立联系渠道，促进相互交流，宣传优秀中华文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外侨办）

3. 搭建品牌营销平台。精心组织老字号企业参加老字号主题展会和品牌展会，鼓励和支持老字号企业参加国内外重点展会，举办产品展示展销、经贸洽谈等活动，鼓励具备条件的展会设立老字号专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贸促会）

4. 推动商旅文融合。做好老字号旅游商品设计开发，打造‘礼尚威海’旅游商品品牌，推出代表城市文化、体现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支持老字号企业设立产品展销厅、开发旅游商品，推广老字号特色旅游工艺品、食品、礼品，强化体验式购物模式，推动老字号和旅游企业在线路开发、宣传推广等方面合作，促进老字号品牌与旅游业有机结合。在外事接待、对外宣传、文化交流、经贸交流等活动中，优先选择老字号产品作为商务外事礼品。（责任单位：市旅游发展委、外侨办、商务局）

#### （四）加强老字号人才队伍建设。

1. 加强传承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认定一批老字号传统工艺传承人，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传承人申报评审职称；支持老字号传承人参与“齐鲁工匠”培育计划，申报齐鲁特色技能大

师工作站项目，激发年轻一代从事传统工艺的积极性。对老字号传统工艺持有者、从业者等传承人群开展研修培训，培养工匠队伍，提高技艺水平。（责任单位：市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2. 加强人才培养。鼓励老字号企业引进的国内外技术研发前沿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积极申报和承担省、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老字号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合作，鼓励老字号传承人到学校兼职任教、授徒传艺，在弘扬工匠精神、实现技艺传承的同时，培养老字号所需专业人才。支持老字号企业领军人才和高级技能人才申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齐鲁首席技师等，提升人才培养层次。积极支持老字号企业引进人才，对符合条件的纳入“威海英才计划”，享受相关优惠及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总召集人，市委组织部和市总工会、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旅游发展委、工商局、质监局、外侨办、国资委、档案局、贸促会、金融办等部门、单位参加，具体指导老字号保护和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协作配合，共同抓好老字号保护和发展工作。各区市要建立相应机制，做好保护和促进老字号

发展工作。（责任单位：市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二）加强财政金融信贷支持。统筹利用各级支持商贸流通业发展的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老字号企业实施传统工艺保护、产品创新、技术升级、宣传培育、连锁特许发展、参展参会及恢复老字号等。鼓励和引导有关金融机构、信用担保机构等支持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鼓励老字号企业开展资本运作，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上市。凡符合减免税条件的老字号企业，按照税法相关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金融办、质监局）

（三）实施动态管理。建立针对老字号企业的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关键指标动态监测，及时掌握老字号发展动态。对已认定的“威海老字号”实行规范化、常态化及分档分级管理，引入“黄牌警告”和“退出机制”。对老字号企业发生重大变化后已不符合“威海老字号”使用条件的，主管部门应责令企业整改；对整改后仍没有明显改善的，经核实确认后，暂停或终止其使用“威海老字号”称号，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